內 政 統 計 通 報

九十八年第四十六週

98年1-9月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概況

內政部統計處

◎98 年 1-9 月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計 6 萬 5,359 件，較 97 年同期增加 5,056 件，續呈逐年增加趨勢，主要係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案件增加 2,826 件。

◎同期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 3 萬 8,185 件（占 58.4%）最多，兒少保護案件 1 萬 2,729 件（占 19.5%）次之；如與 97 年同期比較，僅兒少保護案件呈略減現象，其餘案件均呈增加。

◎按通報來源別統計，以警政單位通報件次占 38.0%最多，醫院占 37.8%次之，來自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者占 14.0%居第三。

◎98 年 1-9 月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計 6 萬 1,856 人，以女性占 7 成 6 居多。若兩性分別按年齡別觀察，女性被害人以 30 至未滿 50 歲者占近 5 成較多，男性被害人則以未滿 18 歲者占 4 成 1 居多。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障被害人權益，我國於民國87年6月24日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隨後設立113全國婦幼保護專線，促使通報管道深入民間，並統合政府資源成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積極協調教育、社政、警政、司法、衛生、醫療院所等相關單位，共同建立制度化之通報體系以加強個案管理。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定義，「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家庭成員主要包括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現為(同住)或曾為(同住)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現為(同住)或曾為(同住)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現為(同住)或曾為(同住)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等及其未成年子女；茲就98年1-9月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簡析如下：

一、通報件數：98年1-9月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計6萬5,359件，較97年同期增加5,056件或增8.38%，其中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3萬8,185件占58.42%最多，兒少保護1萬2,729件占19.48%次之，老人虐待1,977件僅占3.02%，其他案件1萬2,468件占19.08%；觀察長期趨勢，以兒少保護案件所占比重較94年增加5.25個百分點增加幅度較大。

二、通報來源：98年1-9月通報來源以警政單位占38.00%最多，醫院占37.78%次之，113專線通報占14.03%居第三。

三、通報被害人

(一)按年齡別：98年1-9月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計6萬1,856人，主要集中在30至未滿50歲者2萬6,099人，占總被害人數之4成2，其中30至未滿40歲女性被害人較97年同期增加1,168人，為各年齡別兩性受害人數增加最多者，值得關注；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1萬983人占17.76%，比重逐年增加，至98年1-9月略減，惟與94年相較仍增加4.61個百分點。

(二)按性別：同期女性被害4萬7,107人（占76.16％），為男性1萬3,637人（占22.05％）之3.45倍，除未滿12歲之被害者為男性多於女性外，其餘年齡層均為女性多於男性，其中女男比例又以24至未滿30歲之14.01倍、30至未滿40歲者之10.20倍差距較大；若分別觀察兩性被害人之年齡分布，女性被害人以30至未滿50歲者合計占近5成居多，主要為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案件，男性被害人則有4成1集中於未滿18歲者，顯示家庭暴力男性被害人以兒少保護案件較多。

四、通報加害人：98年1-9月通報家庭暴力加害人計5萬7,480名，其中男性4萬6,557人（占81.00％），為女性9,172人（占15.96％）之5.08倍。

表一、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按類型別分

單位：件

年(月)別	總計	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他
民國94年	62,310	40,659	8,865	1,616	11,170
民國95年	66,635	41,517	10,952	1,573	12,593
民國96年	72,606	43,788	14,243	1,952	12,623
民國97年	79,874	46,530	17,086	2,271	13,987
民國97年1-9月	60,303	35,359	12,784	1,717	10,443
民國98年1-9月	65,359	38,185	12,729	1,977	12,468
較97年同期增減數	5,056	2,826	-55	260	2,025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說　　明：1.案件數係指實際通報案件數，已扣除重覆通報次數。

2.家庭暴力案件中，「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係指配偶、前配偶間及同居男女朋友間發生之暴力或虐待，「兒少保護」指四親等內對未成年兒童及少年之虐待，「老人虐待」為四親等內對65歲以上老人之虐待，「其他」則為四親等內之其他家庭成員彼此發生暴力、虐待等情事。

3.表列數字係按實際數值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計列，致百分比可能產生捨位誤差。

表二、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按類型別分(結構比)

單位：%

年(月)別	總計	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他
民國94年	100.00	65.25	14.23	2.59	17.93
民國95年	100.00	62.31	16.44	2.36	18.90
民國96年	100.00	60.31	19.62	2.69	17.39
民國97年	100.00	58.25	21.39	2.84	17.51
民國97年1-9月	100.00	58.64	21.20	2.85	17.32
民國98年1-9月	100.00	58.42	19.48	3.02	19.08
較97年同期增減百分點	—	-0.21	-1.72	0.18	1.76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表三、家庭暴力通報件次按通報來源分

單位：件次

年(月)別	總計	113專線	教育	社政	警政	醫院	其他
民國94年	66,080	7,950	1,146	2,822	28,181	24,813	1,168
民國95年	70,842	7,743	1,457	2,939	30,522	26,650	1,531
民國96年	76,755	9,465	1,882	3,361	31,788	28,428	1,831
民國97年	84,195	14,129	2,593	3,704	30,940	31,078	1,751
民國97年1-9月	63,614	10,845	1,638	2,836	23,630	23,372	1,293
民國98年1-9月	69,324	9,723	2,099	2,891	26,345	26,190	2,076
較97年同期增減數	5,710	-1,122	461	55	2,715	2,818	783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說　　明：1.通報件次係指實際通報次數，一案多處通報計為多次通報。

2.「其他」包含防治中心、勞政、司法、衛生、診所及其他。

表四、家庭暴力通報件次按通報來源分(結構比)

單位：%

年(月)別	總計	113專線	教育	社政	警政	醫院	其他
民國94年	100.00	12.03	1.73	4.27	42.65	37.55	1.77
民國95年	100.00	10.93	2.06	4.15	43.08	37.62	2.16
民國96年	100.00	12.33	2.45	4.38	41.41	37.04	2.39
民國97年	100.00	16.78	3.08	4.40	36.75	36.91	2.08
民國97年1-9月	100.00	17.05	2.57	4.46	37.15	36.74	2.03
民國98年1-9月	100.00	14.03	3.03	4.17	38.00	37.78	2.99
較97年同期增減百分點	—	-3.02	0.45	-0.29	0.86	1.04	0.96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說　　明：表列數字係按實際數值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計列，致百分比可能產生捨位誤差。

表五、家庭暴力通報被害及加害人概況

單位：人

性別及年齡別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7年 1-9月	98年 1-9月	較97年同期增減數
被害人總計	**60,965**	**63,274**	**68,421**	**75,438**	**57,484**	**61,856**	**4,372**
0-未滿6歲	2,032	2,718	3,335	3,504	2,645	2,725	80
6-未滿12歲	2,839	3,548	4,174	4,866	3,631	3,718	87
12-未滿18歲	3,145	3,697	4,515	5,821	4,391	4,540	149
18-未滿24歲	3,503	3,357	3,246	3,352	2,602	2,700	98
24-未滿30歲	8,317	8,062	8,447	8,719	6,671	7,153	482
30-未滿40歲	15,982	16,045	16,392	17,971	13,690	15,118	1,428
40-未滿50歲	11,947	12,024	12,161	12,963	9,924	10,981	1,057
50-未滿65歲	6,616	6,923	7,639	8,722	6,671	7,880	1,209
65歲以上	2,699	2,762	3,245	3,675	2,831	3,352	521
不詳	3,885	4,138	5,267	5,845	4,428	3,689	-739
男性	**10,294**	**11,763**	**14,202**	**16,508**	**12,462**	**13,637**	**1,175**
0-未滿6歲	1,078	1,457	1,800	1,922	1,443	1,533	90
6-未滿12歲	1,525	1,995	2,320	2,760	2,067	2,138	71
12-未滿18歲	1,248	1,543	1,936	2,522	1,940	1,961	21
18-未滿24歲	336	362	410	494	390	472	82
24-未滿30歲	401	446	475	545	423	473	50
30-未滿40歲	1,129	1,110	1,274	1,465	1,081	1,340	259
40-未滿50歲	1,100	1,160	1,361	1,573	1,176	1,417	241
50-未滿65歲	1,250	1,293	1,564	1,736	1,320	1,710	390
65歲以上	1,194	1,175	1,428	1,530	1,168	1,441	273
不詳	1,033	1,222	1,634	1,961	1,454	1,152	-302
女性	**49,286**	**50,472**	**52,773**	**57,276**	**43,754**	**47,107**	**3,353**
0-未滿6歲	912	1,222	1,475	1,524	1,158	1,153	-5
6-未滿12歲	1,270	1,522	1,780	2,038	1,513	1,532	19
12-未滿18歲	1,858	2,122	2,528	3,231	2,396	2,536	140
18-未滿24歲	3,120	2,967	2,800	2,825	2,183	2,203	20
24-未滿30歲	7,809	7,571	7,909	8,089	6,179	6,625	446
30-未滿40歲	14,674	14,838	15,006	16,366	12,497	13,665	1,168
40-未滿50歲	10,711	10,795	10,713	11,292	8,668	9,492	824
50-未滿65歲	5,279	5,576	6,016	6,917	5,297	6,099	802
65歲以上	1,463	1,565	1,796	2,117	1,636	1,883	247
不詳	2,190	2,294	2,750	2,877	2,227	1,919	-308
性別不詳	**1,385**	**1,039**	**1,446**	**1,654**	**1,268**	**1,112**	**-156**
加害人總計	**55,960**	**57,410**	**62,293**	**70,040**	**53,228**	**57,480**	**4,252**
男性	**48,132**	**48,474**	**50,948**	**56,068**	**42,757**	**46,557**	**3,800**
女性	**6,487**	**7,395**	**9,300**	**11,505**	**8,634**	**9,172**	**538**
性別不詳	**1,341**	**1,541**	**2,045**	**2,467**	**1,837**	**1,751**	**-86**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說　　明：1.被(加)害人數係指該年內曾受(施)暴人數，同1人在同一年度中，不論通報多少次，均只計1人。

2.本表係按通報時狀況統計，若通報人非本人，則可能有「性別不詳」之情況發生，事後查證之資料則不再另行修正本表，故被害人總計按各年齡別分不等於兩性各年齡別之合計。